



行业动态

顺应支付行业转型变革 年内支付宝等密集“换帅”

“受监管趋严和业务变化等因素影响，支付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及时调整节奏及管理团队是顺应市场变化的表现”

■本报记者 李冰

日前，小商品城在2022年半年报中披露，公司已完成支付牌照的收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小商品城收购的快捷通支付完成了地址、高管等多项信息变更，也就是说小商品城已正式入主快捷通支付。

8月份以来，多家支付机构管理层出现变动，涉及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中国)”)、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恒通支付”)等多家持牌机构。

“除因被收购引起高管变动外，支付机构‘换帅’大多意在通过改变来适应当下发展方向，为企业注入新的发展理念。”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分析师苏筱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恒大万通支付管理层调整

公开信息显示，快捷通支付原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刘钢、张磊、张颖、霍文璞等人退出。新增陶明辉、左刚、傅华东、陈佩佩等高管人员。变更后，陶明辉的职务为董事长、法人，左刚任经理、董事，傅华东为董事，陈佩佩为监事。

事实上，除因被收购引起的高管变动外，今年以来已有多家支付机构“换帅”。稍早前，广西恒大万通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万通支付”)管理层多个职位发生变更。具体来看，恒大万通支付的法定代表人由唐法俊变更为彭勃，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经理等)备案中，陈晓玲、翁丽珍保留在名单中，邓靖、刘学林、刘佳婷、雷帅帅、唐法俊、杨博等6人退出，变更为潘明洋、韦婷、彭勃、吴海彦。

具体来看，新管理队伍中，彭勃担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别是吴海彦、陈晓玲、翁丽珍和潘明洋；韦婷担任监事。

“恒大万通支付的支付牌照在今年6月份成功续展，且更换了领导团队，能看出恒大对于支付业务依然较为重视。”博通咨询金融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支付机构高管变动主要出于两方面原因，第一，受集团战略调整和人事变化影响；第二，经营目标和战略方向有所变化。

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般来说，董事长和总经理等核心岗位的变动，对于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大，往往会带来后续战略和人事上的一步调整。”

多因素促使支付机构“换帅”

8月份以来，多家知名支付机构“换帅”。8月初，作为支付宝运营主体的支付宝(中国)宣布“换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蚂蚁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井贤栋变更为蚂蚁集团首席技术官倪伟。据悉，作为支付宝(中国)的董事长和法人代表，倪伟将继续向蚂蚁集团董事长兼CEO井贤栋汇报工作。

具体来看，支付宝(中国)董事长井贤栋及董事曾松柏退出当前职务，倪伟从董事兼总经理调整为董事长、施海璇从监事调整为董事，并新增葛勇为总经理、董事；张或为监事。

针对此次高层变动，支付宝方面回应《证券日报》记者称，“这是支付宝正常的公司治理举措，符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

此外，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顺丰恒通支付也发生了高管变更。彭利荣卸任董事长及法人职务，由OOI BEE TI接任，而在6月份，顺丰恒通支付曾发生董事及监事人员工商信息变更。

资料显示，顺丰恒通支付成立于2011年4月份，是顺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同年12月份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互联网支付和银行卡收单。

于百程表示，上述知名集团旗下支付公司换帅，与集团层面战略和人事变化，以及支付行业的竞争相关。受监管趋严和业务变化等因素影响，支付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业务转型慢的机构或受影响较大，及时调整节奏及管理团队是顺应市场变化的表现。

苏筱芮认为，近年来支付行业处于转型变革的大环境中，一方面，数字经济时代支付行业洗牌加剧，一些不能适应环境发展的机构陆续退出市场。支付机构普遍面临如何开辟增量业务，如何发力科技创新等现实问题。另一方面，监管环境趋严使机构频频收到大额罚单，倒逼支付机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风控水平，支付机构必须求新、求变。

理财公司迎重磅内控新规 统一同类资管业务监管标准

■本报记者 苏向泉 杨洁

理财公司制度规则体系迎来进一步完善。8月25日，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办法》共六章46条，分别为总则、内部控制职责、内部控制活动、内部控制保障、内部控制监督及附则。

同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同意筹建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至此，目前已有30家理财公司获批筹建，28家已经开业。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理财公司高管及业界专家认为，《办法》将快速补齐理财公司与其他金融资管机构在内控禀赋方面的短板，推动理财公司构建更加牢固的管理基础，实现更加稳定的经营质量，促进理财公司和理财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理财公司亟需 构建内控合规管理体系

“截至2022年6月末，银行及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合计余额29.1万亿元。其中，理财公司产品余额19.1万亿元。理财公司作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资管机构，有必要尽快构建全面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理财公司处于“洁净起步”的关键时期，亟需构建与自身业务规模、特点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为依法合规和稳健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具体来看，一是加强产品设计和存续期管理。二是强化理财业务账户管理。要求完整准确获取投资者身份信息，为投资者开立理财账户，理财资金归集、收付和划转等全部流程通过银行账户及银行清算结算渠道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信息和数据交换通过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等银保监会认可平台进行。每只理财产品分别设置投资账户，更好追踪资金投向，落实“三单管理”。三是完善投资和交易制度

流程。四是实行重要岗位关键人员全方位管理。五是强化与母行风险隔离。要求理财公司对每笔投资进行独立审批和投资决策。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规范管理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审慎设定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在内部控制职责方面，《办法》提到，理财公司应当在高级管理层设立首席合规官。首席合规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本机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并可以直接向董事会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办法》明确要求理财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制度创新，有助于推动理财公司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并监督其有效运行。首席合规官可以直接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有助于更好发挥其监督制衡作用，保障理财公司内控制度有效落实。

理财公司开展投资交易活动方面，《办法》提到应至少采取以下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反馈系统；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投资指令审核制度，投资人员不得直接向交易人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实行公平交易制度，不得在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业务之间、理财产品之间、投资者之间或者与其他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实行交易记录制度，及时记录和定期核对交易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和可回溯，交易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建立投资人员、交易人员名单；建立投资人员信息公示制度，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行业统一渠道公示投资人员任职信息，并在任职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当下，人员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已在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普遍实施。”董希森表示，理财公司建立投资人员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有助于促进其从业人员规范执业，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办法》是理财公司更好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和信义义务的重要制度

8月25日
银保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同意筹建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至此
目前已有30家理财公司
获批筹建，28家已经开业



魏健骥/制图

保障，是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实现有效监管的重要途径和有力抓手。在理财公司转型发展的新时期，新阶段发布实施《办法》，有利于促进同类资管业务监管标准统一，增强理财公司法治观念和合规意识，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推动理财行业形成良好发展生态。

推动资管行业 形成良好发展生态

《办法》发布后，记者第一时间采访了多家理财公司。

“《办法》的出台标志着理财公司进入高质量发展与精细化管理的新时期，从此理财行业与理财市场健康有序运营有了权威的基本规章。”建信理财董事长刘兴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办法》的发布有利于提升理财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性，将极大提升理

财公司的内部管理和经营水平，也将快速补齐理财公司与其他金融资管机构在内控禀赋方面的短板。此外，《办法》是具备新时代特征的制度，将推动理财公司构建更加牢固的管理基础，实现更加稳定的经营质量，有利于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华夏理财总裁苑志宏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办法》从内控职责、内控活动到内控保障、内控监督，进行了全方位的规定。对于“洁净起步”关键时期的理财公司来说，在坚守风险底线、依法合规经营、持续稳健运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意义重大。

一是促进理财公司构建与自身业务规模、特点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为理财公司的稳健运行和长远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对理财公司实际运作中存在的内控管理薄弱环节和不足提出

了具体要求，具有很强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对标行业先进实践标准，实现同类资管产品规则及监管要求一致。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办法》过渡期为施行之日起六个月。不符合《办法》规定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

刘兴华表示，建信理财作为“洁净起步”的公司，有信心在过渡期内完成各项整改准备工作。同时，也将立即组织全员学习培训，早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在苑志宏看来，《办法》的实施有利于推动理财公司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内控标准，促进同类资管业务监管标准统一，增强理财公司法治观念，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推动理财行业形成良好发展生态，促进理财公司厚植“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的理念，为理财公司的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中国人寿上半年实现净投资收益970亿元 同比增8.1%

■本报记者 苏向泉

8月25日，中国人寿发布的中期业绩报告显示，2022年上半年，该公司实现总保费4399.69亿元，同比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内含价值达12508.77亿元，较2021年底增长4.0%；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为257.45亿元。三项指标均保持行业领先，发展稳中有进。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人寿内含价值达12508.77亿元，较2021年底增长4.0%；2022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为257.45亿元。新单保费为1393.58亿元，同比上升4.1%。首年期交保费为798.38亿元，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302.26亿元，同比上升4.4%。

半年报显示，其个险板块实现总保费3524.87亿元，续期保费达

2740.16亿元。首年期交保费为689.57亿元，同比增长0.5%，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302.12亿元，同比增长4.7%。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比重同比提升1.76个百分点。

该公司介绍，截至2022年6月30日，其总资产规模突破5万亿元，达51735.24亿元，较2021年底增长5.8%。投资资

产达49777.12亿元，较2021年底增长5.5%。上半年，中国人寿实现净投资收益970.09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加72.45亿元，同比增长8.1%。

中国人寿表示，公司执行中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规划，把握配置机遇，多措并举稳定投资收益。一是持续优化核心基础配置，根据利率波动和资产供给灵活调整传统固收资产配置节奏

和品种策略，努力稳定票息收益水平和资产久期。二是把握权益市场调整过程中的长期配置机会，稳健开展投资布局，推动权益仓位向中长期配置中枢靠拢。三是加大另类投资模式创新，构建完善以非标债权类产品为基础，以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为补充的金字塔型另类投资组合，稳定投资组合长期收益水平。

16家公募上半年合计净利31亿元 9家同比下降

■本报记者 王宁 昌校宇

随着上市公司中报密集披露，部分公募上半年经营情况也浮出水面。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Wind数据不完全统计，截至8月25日记者发稿，已有16家公募公布上半年经营情况，其中，华夏基金和招商基金分别以10.58亿元、9.54亿元的净利排名靠前，而江信基金和南华基金上半年亏损。整体来看，16家公募合计实现净利润31亿元。其中，有7家公司上半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有9家呈同比下降态势。

记者发现，虽然16家公募多数上半年实现盈利，但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却呈现出较大差异。部分公募将上半年营收下降的原因归结于A股市场走势疲软，新产品

发行遇冷。

头部公募业绩表现突出

从目前公布的16家公募上半年营收情况来看，华夏基金和招商基金分别以10.58亿元和9.54亿元的净利润领跑；紧随其后的分别是银华基金、万家基金、国海富兰克林、诺安基金，上半年净利润均在1亿元以上，分别为4.02亿元、1.96亿元、1.297亿元、1.28亿元。

此外，鑫元基金、兴银基金、中邮基金、浙商基金、方正富邦和东吴基金等上半年净利润均在500万元至6000万元之间。具体来看，鑫元基金和兴银基金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0.57亿元、0.52亿元；而中邮基金、浙商基金和方正富邦的上半年净利润则分别为0.35亿元、0.26亿元、0.15亿

元；东吴基金以0.056亿元的上半年净利润水平排名居后。

2家公募上半年亏损，分别是南华基金和江信基金，净利润分别亏损0.124亿元及0.25亿元。

从营收方面来看，华夏基金仍然以36.33亿元居首位，而银华基金、万家基金、国海富兰克林、诺安基金、鑫元基金和兴银基金等营收在1亿元至8亿元之间，东吴基金、南华基金和江信基金3家公募营收不足1亿元。

在净利润方面，有7家公募同比上升，9家同比下降。具体来看，方正富邦和浙商基金同比大幅增长，分别增长356%、193%；兴银基金、招商基金和万家基金同比增幅均超15%。东吴基金和鑫元基金同比降幅居前，分别为62.1%、57.81%。

方正富邦股东方正证券中报显

示，上半年子公司方正富邦公募业务收入同比增加73.3%，实现净利润1484.91万元，扭亏为盈并达到历史最佳业绩。截至报告期末，方正富邦已创设及管理41只公募基金，管理基金份额534.89亿份，同比增长50.25%。资产总规模达525.82亿元，同比增长40.89%。

多因素致业务差异性明显

各公募上半年经营情况差异较大，对此，相关公司表示，影响上半年营收的因素较多，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也不同。

以中邮基金和东吴基金为例，中邮基金中报显示，公司上半年存在项目重大变动，具体来看，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中邮国际根据信用风险测试

结果，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利息收入同比减少13.88%，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首誉光控买入返售回购业务规模减少，产生利息收入下降。此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224.41%和汇兑收益同比减少683.16%，主要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因市场价格波动产生浮亏，以及港币汇率变动所致。

东吴基金上半年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其重要股东东吴证券在中报中表示，受疫情及经济环境影响，上半年市场大幅调整，基金销售遇冷，东吴基金业务及产品发行工作的开展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较大。

作为华夏基金的主要股东，中信证券披露的业绩快报显示，截至上半年末，华夏基金总资产达157.07亿元，总负债为44.6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6.33亿元，净利润10.58亿元。